

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1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 科研经费匹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济宁医学院科研经费匹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济宁医学院 科研经费匹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经费支撑，充分调动我校在职和柔性引进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进一步增强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向高层次、高水平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一流学科经费匹配办法

第二条 一流学科经费匹配范围

国家和省立项建设和认定的一流学科或高水平学科。

第三条 一流学科经费匹配标准

学科级别	有经费资助	无经费资助	
		自然科学类 (万元/年)	人文社科类 (万元/年)
国家级	经费 × 3.0	1000	500
省部级	经费 × 1.5	600	300

第三章 科研平台经费匹配办法

第四条 科研平台经费匹配范围

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。

第五条 科研平台经费匹配标准

平台级别	有经费资助	无经费资助	
		自然科学类 (万元/年)	人文社科类 (万元/年)
国家级	经费 × 3.0	1000	500
省部级	经费 × 1.5	600	300
厅局级	经费 × 0.8	100	50
地市级	经费 × 0.4	10	5

备注：对于科学普及教育基地，学校给予适当经费匹配：国家级 2 万元/年，省部级 1.5 万元/年，厅局级 1 万元/年，地市级 0.5 万元/年。

第四章 科研团队经费匹配办法

第六条 科研团队经费匹配范围

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创新团队、科技创新团队等。

第七条 科研团队经费匹配标准

团队级别	有经费资助	无经费资助	
		自然科学类 (万元/年)	人文社科类 (万元/年)
国家级	经费 × 3.0	400	200
省部级	经费 × 1.5	200	100
厅局级	经费 × 0.8	30	15
地市级	经费 × 0.4	6	3

第五章 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

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匹配范围

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批的纵向科研项目。

第九条 自然科学类有资项目经费匹配标准

级别	匹配标准	备注
国家级重大项目	经费 × 2.0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;国家重点研发计划;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(含港澳)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基础科学中心项目、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、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
国家级一般项目	经费 × 1.5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等
其他国家级项目	经费 × 1.2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(执行期三年及以下)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联合基金培育项目、专项项目等
省部级重大项目	经费 × 1.2	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(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);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
省部级一般项目	经费 × 1.0	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(公益类项目);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等

其他省部级项目	经费×0.8	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专项项目等
厅局级项目	经费×0.2	省属各厅局等设立的项目

第十条 人文社科类有资项目经费匹配标准

级别	匹配标准	备注
国家级重大项目	经费×2.0	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等
国家级一般项目	经费×1.5	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等
其他国家级项目	经费×1.2	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、专项项目等
省部级重大项目	经费×1.2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；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重大、重点项目等
省部级一般项目	经费×1.0	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等；山东省软科学项目；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一般项目等
其他省部级项目	经费×0.8	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青年项目、专项项目等；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
厅局级项目	经费×0.2	省属各厅局等设立的项目

第十一条 如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，则仅对直接经费进行匹配。

第十二条 无资科研项目经费匹配标准

级别	自然科学类（万元）	人文社科类（万元）
国家级	10	5
省部级	5	2.5
厅局级	1	0.5

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由我校变更至其他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离职的科研项目，仅转拨剩余的纵向经费，剩余的匹配经费予以收回；依托单位变更至我校的科研项目，仅对实际到账的直接经费进行匹配。

第十四条 与外单位联合申请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，在立项通知文件中明确标注“济宁医学院”为承担单位的子项目，

根据到账经费数对应相应的匹配标准：到账经费 ≥ 50 万元，按国家级一般项目； 20 万元 \leq 到账经费 < 50 万元，按其他国家级项目； 10 万元 \leq 到账经费 < 20 万元，按省部级一般项目；到账经费 < 10 万元，按其他省部级项目。若立项通知文件中没有标注“济宁医学院”，则按照横向项目对待，不进行经费匹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一流学科、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和科研项目均须经学校审核并在科研处备案，方可进行经费匹配。

第十六条 上级批准部门对经费匹配有要求的，按照批准文件执行；没有要求的，在建设周期内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有资类学科、平台、团队和项目，如纵向经费与匹配经费之和低于同级别无资类匹配额度的，学校予以补齐。

第十八条 匹配科研经费可列支设备购置费、设备维修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。

第十九条 经费支出须先从纵向经费中列支。依托单位由我校变更至其他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离职的科研项目，如已从匹配经费中列支的，须从其纵向经费中扣除，再予以转拨结余部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济宁医学院科研津贴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18〕17号）中的

科研经费匹配同时废止。